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669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陳懋升

何芳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參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5669號）

（一）緣債務人陳懋升前就讀臺中科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何

01 芳萱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8筆，合計借款本金
02 金新臺幣198,300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
03 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二)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
04 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
05 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
06 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六
07 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
08 者，就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
09 金。(三)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10 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四)詎債務人陳懋升自民國113年10
11 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新臺幣122,334元及
12 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
13 果，債務人何芳萱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五)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15 令，以保權益。釋明文件：1. 放出查詢單乙份。2. 放款借據
16 影本乙份。